

## 臺中市政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暫時性安置服務作業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於臺中市轄內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臺中市市民、居民及遊民，如無適切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處所時，臺中市政府得提供其暫時性之安置服務，以落實傳染病防治目的，維護市民健康。為規範該暫時性安置服務之執行作業及管理措施，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以府授民行字第一〇九〇〇九〇四五九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暫時性安置服務作業要點」。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前已設立臺中市居家檢疫替代所以安置返國及居家隔離無檢疫住所之民眾，另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居家檢疫政策調整，自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三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改進行「七天自主防疫」，已無檢疫及居家隔離安置必要性，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五、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爰依同準則第十二條準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停止適用。

## 停止適用法規整理表

行政規則名稱	下達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臺中市政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暫時性安置服務作業要點	臺中市政府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府授民行字第一〇九〇〇九〇四五九號函下達	<p>一、臺中市政府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於臺中市轄內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臺中市市民、居民及遊民，如無適切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處所時，臺中市政府得提供其暫時性之安置服務，以落實傳染病防治目的，維護市民健康。為規範該暫時性安置服務之執行作業及管理措施，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以府授民行字第一〇九〇〇九〇四五九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暫時性安置服務作業要點」。</p> <p>二、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前已設立臺中市居家檢疫替代所以安置返國及居家隔離無檢疫住所之民眾，另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居家檢疫政策調整，自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三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改進行「七天自主防疫」，已無檢疫及居家隔離安置必要性，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五、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爰依同準則第十二條準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停止適用。</p> <p>三、檢附「臺中市政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暫時性安置服務作業要點」。</p>

## 臺中市政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暫時性安置服務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無法於檢疫處所或自家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暫時性安置服務及管理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臺中市市民、居民及遊民，如無適切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處所時，本府得提供暫時性安置服務。
- 三、本府各機關應配合執行暫時性安置服務相關業務；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暫時性安置服務、隔離及檢疫之統籌及指揮事宜。
  - （二）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提供暫時性安置服務處所所需設備或物資。
  -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暫時性安置處所之安全維護及受暫時性安置服務者之行蹤管制等相關事宜。
  - （四）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受暫時性安置服務之遊民名單。
  - （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供受暫時性安置服務者就醫轉介服務，並進行相關人員各項衛生教育宣導作業。
  - （六）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暫時性安置服務處所之戶外公共環境消毒、環保子車設置及廢棄物清運等相關事宜。
  - （七）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受暫時性安置服務者之交通接駁等相關事宜。
  - （八）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受暫時性安置服務者之緊急救護。
  - （九）臺中市各區公所：應負責所轄區域內暫時性安置服務處所之管理整備業務。
- 四、依本要點受暫時性安置服務者應遵守傳染病防治之相關法令、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措施及暫時性安置處所之管理規範。
- 五、受暫時性安置服務者所應負擔之個人生活必需品、餐點及交通接駁等相關費用，由本府指定之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但受暫時性安置服務者負擔相關費用確有困難者，得申請減收或免收相關費用。